



广西医师协会

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

关于举办基层医生学习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

暨医疗风险防范培训班的通知

桂医协函【2018】238号

各医疗单位：

2018年10月1日，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实施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（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798号）指出：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，有针对性地分别培训卫生行政管理人员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，要将培训工作抓紧、抓好、抓实，以保证全面、准确理解并掌握《条例》精神。

基层医院和社区医生，在新条例下如何做好规避医疗风险、做好医疗纠纷预防，安全、合法行医，是每个医生面临的重大问题。为了贯彻执行最新条例，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，增强医务人员医疗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医疗质量，规范医疗纠纷处理程序，经研究，由广西医师协会主办、全区各市医学会联合协办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承办的基层医生学习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暨防范医疗风险培训班，定于2018年12月27日至29日在崇左市天湖酒店举办。本次培训班会议已取得自治区卫计委2018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，批文为桂卫继字【2018】第4号；项目编号为：20181501511。请各医疗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全区各县、乡镇医疗单位尚未经过培训的主管医务院长、医务科长、医疗纠纷办公室负责人；

（二）县、乡镇各级医院医疗纠纷高发科室的主任和骨干医生、护士长（急诊、内、外、妇产、骨科、五官科、儿科）各派1名人员参加培训学习。

（三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村卫生所和取得乡村医生资格的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培训。

二、培训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全天报到。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崇左市友谊大道天湖酒店大堂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8-29日在进行培训，12月29日上午撤离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崇左市天湖酒店（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78号）。

三、培训课程安排

（一）积极开展学习新条例，指导基层医生做好医疗纠纷防范工作

广西医师协会领导主讲

（二）国务院最新颁发的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全解读

广西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黄波夫主任主讲

（三）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新条例下医院应对措施和防范处理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副院长农智新 律师主讲

（四）如何站在法院和专家的角度写好答辩书

南宁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主任翟春主讲

（五）基层医生最常见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分析和处理

区市三级医疗事故鉴定专家 钟有安主任医师主讲

（六）通过案例分析对医疗侵权和责任的理

玉林市医学会医鉴办主任徐荣主任医师主讲

